

吉林艺术学院文件

吉艺教发〔2024〕6号

吉林艺术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《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6号）和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虚拟教研室试点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司函〔2021〕10号）等有关文件要求，进一步完善教学管理机制，提升教学管理水平，更好地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立德树人、人才培养和教学研究等工作中的重要作用，依据《吉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通知》（吉教高〔2021〕17号）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基层教学组织可依托专业学科、课程或课程模块等类别科学合理地设置教研室（中心）、实验教学中心、课程组、教学团队、教学研究与发展中心/平台等单位设置，也可另行设置。

通过3年的建设，形成结构合理、功能完善的基层教学组织体系，为各项教学建设工作的有效落实提供组织保障，通过大幅度提升教师教学能力水平，有效推动学院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第三条 完善的基层教学组织在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推进学院教学研究与改革、教师教学成长与发展、有计划地组织教学等方面具有重大意义和作用。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并支持基层教学组织的工作。

第二章 设置原则和基本条件

第四条 基层教学组织设置与调整原则按照学院本科人才培养、教育教学改革与教学学术活动的需要，明确职责、统筹规划，鼓励设置跨学科的基层教学组织。具体设置原则如下：

1. “专业”或“专业方向”形式：以完成专业教育教学任务为主要目标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体系设计、课程和教材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和实践教学建设等方面。

2. “课程组”或“教学团队”、“实验室”等形式：以从事具有相同或相关性课程模块教学的团队为单位。以课程教学质量提升为主要任务，负责教学大纲编写与修订、课堂教学运行、课程资源建设、课程教材编写、教学研讨等方面。

3. “交叉教学”形式：以具有创新性的教学研究与实践团队为单位，鼓励跨学科、跨学院、跨专业建设。以交叉课程体系建设、特色课程资源建设、教学模式创新研究、创新教师队伍建设等为主要建设内容。

第五条 基层教学组织内各级岗位上岗教师，如未履行岗位职责，或发生教学事故，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及校纪校规等，学院将视情节轻重，分别依照相关法规给予惩处。若核心成员发生变更，则需提出书面调整报告。

第六条 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立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有相对稳定、结构合理的人员队伍，成员原则上应包括课程（群）或专业的所有任课教师。

2. 有稳定的课程建设与发展方向，或学科专业发展方向，承担饱满的教学任务。

3. 有开展教学学术活动的软硬件实力。

4. 有科学的工作规范和完善的管理制度。

第三章 职责任务和管理制度

第七条 基层教学组织需要承担的工作职责与任务包括：

1. 加强师德师风教育。组织教师学习、研讨党和国家关于教育教学的基本方针政策，督促教师严格遵守职业行为准则和教学纪律规范，树立良好教风，增强教书育人的责任感、使命感、荣誉感，做“四有”好老师。

2. 组织教学活动。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，组织落实教学任务，规范课堂教学，严格学业管理，提高课堂教学水平及效果。加强对各教学环节（如备课、授课、实验实习、课程设计、考试考察、毕业论文/设计）的指导、检查和督促，开展教学质量分析、评价和持续改进。

3. 推进专业建设。加强对相关学科、专业、产业、领域发展趋势及人才需求的研究，参与制定、落实专业建设规划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在专业建设与改革、专业评估、专业认证中发挥重要作用。

4. 建设教学资源。建立符合学科专业发展的课程体系，组织制定并规范课程建设规划、教学大纲（课程标准）；促进教师及时更新课堂教学内容，深入挖掘“课程思政”元素，推进生态文明特色教育；落实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与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的使用，选用或编写高水平优质教材，深化教材、教辅材料、课件、题库、资源库、在线开放课程等多种形式的教学资源建设。

5. 强化实践教学。科学制定实践教学方案，规范设置实践教学环节，加强实践教学平台建设；加强对课程实践、实习实训、毕业论文/设计等环节的指导和管理，落实各类实践教学场所的规划、建设与管理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指导学生开展学科竞赛等创新创业实践活动；协助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，完善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的协同育人机制。

6. 教学研究与改革。组织教师开展人才培养模式、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、教学方法与手段、实践教学、学业评价、教学质量评价等方面的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，加强教学成果的应用和推广。定期开展教学研讨与交流活动，组织相互听课、教学观摩和教学竞赛，开展同行评价。组织各级各类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的申报，支持教师参加相关教学研讨会议和教学竞赛。

第八条 为促进教学工作进一步科学化、规范化和制度化，基层教学组织应建立管理制度。

1. 会议制度：每个学期开展不少于 2 次的专题教研活动，学习最新的教育理论，探讨教学中遇到的问题，分享和交流成功的教学经验。

2. 听课制度：每位责任教师应随机听课不少于 4 次，核心成员听课不少于 2 次，组织教师集体听课和互相听课 1 次，每年至少有 1 次教学观摩活动。

第四章 其他

第九条 基层教学组织的建立必须进行必要性、可行性论证。凡申请新建组织，须由教学单位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学院教务处发文确认。

第十条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至少主讲 1 门本科课程；政治素质高、师德师风好，教学能力突出、教学成果丰硕，在师生中享有较高威信。原则上一名教师只担任一个基层教学组织的负责人。

第十一条 学院将定期开展优秀基层教学组织遴选工作，确定为院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的，将在职称评审中给予定量赋分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

